附件1

 **自治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评估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安全评估项目** | **基础****分值** | **评分标准** | **企业自****评得分** | **具体****扣分项** | **安全监管部门复核得分** |
| **1、企业固有危险程度30分** |
| **1.1** | **危险物质数量** | **5** | 注：构成多个重大危险源的，逐项累计，最多计5分。 |
| 1.1.1 |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 5 | 1.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扣5分。2.构成二级重大危险源，扣4分。3.构成三级重大危险源，扣3分。4.构成四级重大危险源，扣2分。 |  |  |  |
| **1.2** | **物质危险特性** | **15** |  |
| 1.2.1 |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 5 | 生产、储存装置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中的危险化学品，每涉及一项扣2分，直至扣完此项分值。 |  |  |  |
| 1.2.2 | 火灾、爆炸危险性 | 5 | 生产、储存装置涉及不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中的危险化学品，但在温度20℃和标准大气压101.3kPa条件下属于以下类别的危险化学品：1）易燃气体类别Ⅰ（爆炸下限≤13%或爆炸极限范围≥12%的气体）；2）易燃液体类别Ⅰ（闭杯闪点<23℃并初沸点≤35℃的液体）；3）自燃液体类别Ⅰ（与空气接触不到5分钟便燃烧的液体）；4）自燃固体类别Ⅰ（与空气接触不到5分钟便燃烧的固体）；5）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类别Ⅰ（在环境温度下与水剧烈反应所产生的气体通常显示自燃的倾向，或释放易燃气体的速度等于或大于每公斤物质在任何1分钟内释放10升的任何物质或混合物）。每涉及一项扣2分，直至扣完此项分值。 |  |  |  |
| 1.2.3 | 毒害性 | 5 | 每涉及一种剧毒化学品扣2分，每涉及一种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扣1分，直至扣完此项分值。 |  |  |  |
| **1.3** | **工艺危险性** | **10** |  |
| 1.3.1 | 危险工艺 | 6 | 涉及硝化、氯化、氟化、磺化、加氢、重氮化、过氧化、聚合、裂解、新型煤化工、电石生产等18种危险工艺的，每涉及一项扣3分，直至扣完此项分值。 |  |  |  |
| 1.3.2 | 危险装置 | 4 | 涉及易燃易爆气体罐区，易燃易爆液体罐区，液化气体罐区、操作压力超过9.7MPa装置，操作温度超过250℃装置，每涉及一处扣3分，直至扣完此项分值。 |  |  |  |
| **2、设备、设施条件30分** |
| **2.1** | **建筑物条件** | **10** |  |
| 2.1.1 | 建筑物 | 5 | 1.未通过消防设施验收的，扣5分。2.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有门窗的，扣5分。 |  |  |  |
| 2.1.2 | 装置、厂房、作业场所火灾危险性 | 5 | 其他火灾危险性等级为甲类/乙类/丙类的装置、厂房、场所，每涉及一处扣分2分、1.5分、1分，直至扣完此项分值。 |  |  |  |
| **2.2** | **设备、设施条件** | **20** |  |
| 2.2.1 | 设备、设施 | 5 | 1.在用装置（设施）安全阀或泄压排放系统未正常投用的，扣5分。2.涉及放热反应的危险化工工艺生产装置未设置双重电源供电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UPS）的，扣5分。3.未采用万向管道系统充装液氯、液氨、液态烃等危险化学品的，扣5分。4.特种设备及需法定检测检验的设施未检测或不合格的，扣5分。5.涉及液化烃、液氨、液氯、硫化氢等易燃易爆及有毒介质的安全阀及其他泄放设施直排大气的（环氧乙烷的排放应采取安全措施），扣5分。6.油气储罐未按规定达到以下要求的，扣5分。1）液化烃的储罐应设液位计、温度计、压力表、安全阀，以及高液位报警和高高液位自动连锁切断进料措施；全冷冻式液化烃储罐还应设真空泄放设施和高、低温度检测，并应与自动控制系统相联；2）气柜应设上、下限位报警装置，并宜设进出管道自动联锁切断装置；3）液化石油气球形储罐液相进出口应设置紧急切断阀，其位置宜靠近球形储罐；4）丙烯、丙烷、混合C4、抽余C4及液化石油气的球形储罐应设置注水措施。 |  |  |  |
| 2.2.2 | 自控系统 | 10 | 1.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未设置紧急停车（紧急切断）功能的危险化学品罐区的，扣5分。2.未实现温度、压力、液位等信息的远程不间断采集检测，未设置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扣5分。3.安全联锁未正常投用或未经审批摘除以及经审批后临时摘除超过一个月未恢复的，扣5分。4.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未按照标准设置、使用或定期检测校验；以及报警信号未发送至有操作人员常驻的控制室、现场操作室进行报警的，扣5分。 |  |  |  |
| 2.2.3 | 其它安全设施的完好性 | 5 | 其他安全设施有损坏的，每涉及一项扣1分，直至扣完此项分值。 |  |  |  |
| **3、企业安全管理水平40分** |
| **3.1** | **安全管理体系** | **10** |  |
| 3.1.1 | 安全生产责任制 | 2 | 未明确相关岗位责任或未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  |
| 3.1.2 | 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2 | 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扣3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足的，每缺1人扣1分。 |  |  |  |
| 3.1.3 | 安全管理制度 | 2 | 每缺1项扣1分，直至扣完此项分值。不完善的酌情扣分。 |  |  |  |
| 3.1.4 | 安全操作规程 | 2 | 未制订安全操作规程，扣完此项分值。不完善的酌情扣分。 |  |  |  |
| 3.1.5 |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2 | 未制订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扣完此项分值。有预案不按规定演练的，或不完善的扣1分。 |  |  |  |
| **3.2** | **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25** |  |
| 3.2.1 | 人员培训及持证上岗 | 5 | 未定期组织学习培训的，扣2分。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台帐的，扣1分。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危化从业人员等）未持证上岗的，每发现1人无证上岗扣1分，直至扣完此项分值。 |  |  |  |
| 3.2.2 | 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 | 5 | 未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的，扣2分。对隐患未及时落实整改措施的，扣5分。未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台帐的，扣1分。未落实安全评价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未经确认的，均扣5分。 |  |  |  |
| 3.2.3 | 劳保用品 | 2 | 未按规定为职工发放劳保用品的，扣2分，对危险岗位人员未定期进行体检的，扣1分。未建立职业卫生台帐的，扣1分。 |  |  |  |
| 3.2.4 | 安全投入 | 2 | 未建立年度安全投入计划的，扣1分；安全投入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扣2分。 |  |  |  |
| 3.2.5 | 特种设备管理 | 2 | 未建立特种设备管理台帐的，扣2分；台账与实际不符的，扣1分。 |  |  |  |
| 3.2.6 | 现场管理 | 2 | 重大危险源安全标志设置，现场整洁，消防（安全）通道畅通，做到文明生产，清洁生产，每处不符合扣1分，直至扣完此项分值。 |  |  |  |
| 3.2.7 | 现场状况是否与安全评价报告内容相符 | 2 | 企业擅自改变现场状况造成与安全评价报告不相符的，扣2分。 |  |  |  |
| 3.2.8 | 注册安全工程师配备 | 1 | 未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扣1分。 |  |  |  |
| 3.2.9 | 开展化工过程管理情况 | 2 | 未开展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并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整改的，扣2分。 |  |  |  |
| 3.2.10 | HAZOP分析情况 | 2 | 未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装置定期开展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并对分析报告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整改的，扣2分。 |  |  |  |
| **3.3** | **作业安全** | **5** |  |  |  |  |
| 3.3.1 | 危险作业管理 | 3 | 未落实危险作业审批制度的，扣3分；未落实相关安全措施的，扣2分。 |  |  |  |
| 3.3.2 | 劳保用品穿戴 | 2 | 作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相关劳保用品的，每发现1人扣1分，直至扣完此项分值。 |  |  |  |
| **合计得分** |  |  |  |
| **4、动态判定条件（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至少提高一个安全风险等级，但不得重复叠加）** |
| 4.1 | 事故情况 |  | 企业年度内发生亡人事故的。 |  |  |  |
| 4.2 | 行政处罚情况 |  | 一年内由于未落实隐患整改，受到2次以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 |  |  |  |
| 4.3 | “三非”情况 |  | 存在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 |  |  |  |
| 4.4 |  “黑名单”情况 |  | 被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的。 |  |  |  |
| 4.5 | 重大隐患 |  | 被列为自治区级以上挂牌督办且未完成整改的。 |  |  |  |

填表说明：1.本表采用总分100分评分制。A级，总得分65分以下;B级,总得分65-74分；C级，总得分75-85分；D级，总得分85分以上 。

2.计算公式：企业自评评估得分=100分-企业固有危险程度扣分-设备设施扣分-企业管理水平得分。

3.企业最终安全风险等级由自评评估得分对应等级与动态判定条件相结合确定。

4．重大危险源根据国家标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09）判定。

5.火灾危险性风险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规定判别。

6.剧毒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判别。

7.极度危害物质根据《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GBZ230-2010）判别。